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2年10月28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我们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聚集资源，进一步专注核心主业发展；

4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宋晓满



俞 丽 萍

胡 鸿 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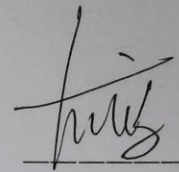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0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晓满

俞丽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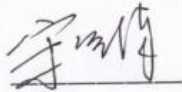


胡鸿高

2022年10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宋晓满



俞丽萍



胡鸿高

2022年10月28日